路桥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路大气办〔2024〕 号

关于征求《路桥区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台州市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文件要求，我办起草了《路桥区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4月26日上午下班前将修改意见反馈我办，同时补充XX等数据（标蓝），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联系人：陈刚，电话：15868633100 673100（浙政钉）。

附件：1.区级有关单位名单

2.路桥区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路桥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

附件1

区级有关单位名单

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市交警局直属三大队、区气象局、区邮政管理局、区铁路办

附件2

路桥市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和《浙江省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路桥市2024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4年，路桥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不高于24.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6%。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1.从源头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十项准入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一般应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大力推进制造业绿色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版）》，加快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涉气行业生产、用能设备更新。（区经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48号）部署，要加快推进木质家具、烧结砖、化工等涉气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并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对存在涉气突出问题的其他行业或产业集群同步开展整治提升，目前已完成印刷行业产业集群专项整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快完成加快完善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布局，全区新增150家以上中小微涉气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速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转型

**1.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开展风电、光伏项目攻坚行动。年度新增项目XX（区发展改革局负责）

**2.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及时采取有效的减煤措施。对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保障电网运行安全中发挥支撑性调节性作用的清洁高效煤电机组，合理保障其煤炭消费量（达到XXX吨）。（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锅炉整合提升。**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10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原则上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推动65蒸吨/小时以下的企业备用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一般应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局参与）

（三）加强运输结构绿色清洁调整

**1.推进重点领域清洁运输。**沿海港口加快集装箱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下同）。钢铁、水泥、燃煤火电（含热电）、石化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应采用清洁运输、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XX辆以上（其中，国四及以下营运货车XX辆）；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局、市交警局直属三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区铁路办等按职责分工）

**2.积极打造绿色城市交通。**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新能源车比例达到XX%，新增或更新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0%。加快推进混凝土、渣土运输车新能源替代。2024年6月底前，配合台州市出台的高污染柴油货车限行方案，路桥区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加快机动车环保信息管理数字化改造，支撑实施限行措施。（区发展改革局、市交警局直属三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水平。**全区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275辆，其他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44辆以上。强化禁用区管控，对进入禁用区（已划分）的工程机械，鼓励安装精准定位和实时排放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平台联网。配合台州市对路桥机场更新场内车辆采用新能源（特殊作业场所除外）。（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移动源污染管理。**进一步规范五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台州方林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台州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台州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路桥第一分站）、台州红兴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台州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路桥第二分站），加强黑烟抓拍遥感巡查和路检路查入户检查，落实机动车I/M制度。持续推进非道机械编码登记330辆、GPS安装联网、排放检测等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目标。5000吨汽油销量的加油站（商务局提供详细名单）全面完成三次油气回收设施安装和联网。落实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自查自检工作和市县两级年度检查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市交警局直属三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1.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加快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全区建成省级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XX个，新改扩建年利用秸秆量1000吨以上企业XX家，秸秆离田利用率达到xx%，提升低留茬收割作业模式。加快建设完善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全区新建16个高位瞭望设施。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1分钟发现、5分钟响应、30分钟处置）闭环处置机制，并纳入“141”基层综治平台，建立多级联动、多跨协同的禁烧管控责任体系，不断巩固前期禁烧工作成效。加强部门联动，在春耕、夏收、秋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扬尘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扬尘防控措施，运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开展裸地扬尘排查治理。推动港口、码头干散货物料堆场扬尘治理，全区新建2个港口码头高位瞭望设施，实现扬尘问题智能化发现，强化部门联动和闭环处置。新建矿山原则上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区建设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区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实施治理项目 1个。加强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定期清洗，推行第三方运维管理（是否需要，行政执法填写）。（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区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

**1.加快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无法稳定达到超低 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 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研究制定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新建垃圾焚烧厂按超低排放要求建设，加强对排放不稳定、飞灰产生量大的焚烧厂技术改造。（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执法局等参与）

**2.深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提升。**全面推进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其中，印刷、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要实现“应替尽替”），完成源头替代企业11家以上。加快完善路桥区“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活性炭全过程智治监管，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计分管理，推动形成规范有序的VOCs治理服务市场。（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VOCs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完成低效设施升级改造40家以上。做好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回头看”，建立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交叉检查。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泄漏情况排查和改造，引导企业开展内浮顶罐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印刷企业对标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实施升级改造。（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4.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升级改造。**综合采取产品结构调整、原辅材料替代和末端高效治理，举一反三全面完成漆包线、覆铜板行业氮氧化物治理，其中使用含氮溶剂或涂料且采用燃烧法处理VOCs废气的，要实施开展源头替代或末端治理，确保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提级改造，各地应督促、指导、帮助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培育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B级、引领性企业7家，C级及以上企业25家以上。（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经信局等参与）

**5.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HFCs）管理。**严格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第一批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审批，严格控制副产三氟甲烷排放，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ODS行为。落实辖区内各类ODS企业备案管理，加强部门合作，共享涉ODS企业信息。加强技术支撑保障，积极引入第三方技术力量和相关行业协会参与ODS淘汰管理，推动实施行业ODS淘汰替代项目。（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参与）

（六）强化污染天气应对

**1.健全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修订《路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路桥区2024年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一步完善重点企业协议减排工作机制。（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空气质量预报评估。**深化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合作，健全污染天气会商研判、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污染应对措施评估调度机制。（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污染天气应对。**严格落实《浙江省减少污染天气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加强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确保不发生重污染天气。在长三角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框架下，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协同做好进博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提前谋划202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管控政策并严格抓好落地执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形成强大治气合力。要清单化、项目化制定实施本地行动方案，力争治理任务在10月底前完成。区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考核，及时开展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晾晒通报，对大气污染有关突出问题纳入“七张问题清单”。区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业按照分工协同推进，及时落实相关政策。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积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推动全社会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参与）

（二）优化大气管理体系。依据浙江省修订后的清新空气示范区评价办法，开展第二轮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重点行业VOCs协同治理。制定专项方案，开展空气质量“提质进位”行动。（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三）持续加强监管执法。开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肃查处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发挥执法效能，在工业源、燃烧源、移动源、油品、含VOCs产品质量、扬尘管控等领域加强执法。（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

（四）加强大气资金项目管理。健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和省级资金长效管理机制，细化资金项目储备、申报、管理等工作要求。积极申报、培育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储备项目，应至少有XX个以上储备项目申报入库。本年度计划确定的产业、能源、交通结构调整重点项目和大气污染治理重点项目，符合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申报条件的，各地原则上均须告知业主单位并开展项目储备和申报，申报前应会商本级财政部门，明确项目总投以及地方配套资金保障情况。（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2024年固定源和面源重点项目清单

2.2024年移动源重点项目清单

3.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附件

主要考核指标

| **序号** | **考核指标** | **数值**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 | AQI优良率（%） | 96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2 | PM2.5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 24.3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3 | VOCs低效设施升级（家） | 4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4 | 低VOCs源头替代（家） | 11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5 | 污染防治绩效提级（家） | 7（8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6 | 高空瞭望增设点位 | 16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7 | 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辆） | XX | 区交通运输局 |
| 8 | 柴油叉车淘汰替换（辆） | 275 | 区市场监管局 |
| 9 | 非道编码登记（辆） | 33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10 | 非道执法检测（辆） | 110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11 | 路检路查（辆次） | 20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交警局直属三大队 |
| 12 | 入户检查（辆） | 10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
| 13 | 机构督查（家次） | 1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
| 14 | 加油站、储油库及油罐车检查和整改（座次） | 56 |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商务局 |